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以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立足工作实际，现将今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依法行政，领导干部重视理论学习。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一项长期的任务，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水平和能力素质。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我局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要求各单位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的方式，全文学习和专题学习同步开展，深入学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同时，在每年“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开展以“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宪法》权威，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同时，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包括《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通过学习，党员干部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意识，争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不断总结2019年－2023年的办理经验，严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受理关”“承办关”“审核关”，做到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与调查研究相结合、与回应社会热点相结合、与突破难点相结合、与锻炼干部相结合，坚持不满足于问题的解决、不满足于用上级规定和政策答复建议提案、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坚持强化责任抓落实、创新方式重质量、促进发展求实效，真正将建议提案的成功办理转化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实成果。2024年，共计办理建议提案11件（主办10件，协办1件），其中人大建议3件，委员提案8件，已按时限要求全部办理完毕，满意度100%。

（三）严格审核林业行政案件，有效指导基层执法

2024年全市共发生林业行政执法案件共计73起，其中盗伐林木案件14起，滥伐林木案件6起，毁坏林木林地3起，违法使用林地16起，违反森林、草原法规1起，违反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33起。共计罚款162.4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07万元。分析总结了各县（市、区）在基本信息填报、法律适用、卷宗制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合理、合规、合法整改，确保全市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

（四）完善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

截至目前，共办理各类审批审核事项451件，事项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均达100%，被评为上半年全市审批服务标兵单位。在完成各项常规任务的同时，做到了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取得新突破，并助推市政府专班项目顺利实施。为保障长春半小时经济圈工程顺利实施，按照市政府项目专班的要求，对烟长高速、长太高速等道路环线项目实施保姆式审批服务，做到靠前指导，跟踪服务。积极协调省里和县区林业部门，为项目占用林地开辟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解决地类争议、图斑偏移、林木采伐等问题，实现“组卷快、审核快、审批快”，及时完成审批，助推各条高速公路顺利通车。

（五）行政执法人员暨法制审核人员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依法履行职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完善，认真组织参加2024年度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暨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将涵盖行政执法、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相关工作。此次培训，使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的自身法律素质有所提高，增强了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按照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职能、规范行为、强化监管”的要求，协调资源处、防火安全处、生态处等相关处室，认真开展双随机工作。梳理出今年的抽检事项，制定了年度检查计划，并及时调整了“双库”（执法人员库、监管对象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施随机抽取，确定了本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任务8个，现已全部完成检查任务，并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公示。

（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充分运用公园电子屏进行宣传。为充分发挥公园宣传阵地职能，工作人员结合公园属地人群特性，及时搜集、制作宣传图片，引导群众百姓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增强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2、以新媒体为载体进行网络宣传。利用公园微信公众号，推送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解读等内容，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法律的表率。

3、利用广播系统进行传统宣传。公园广播站工作人员积极录制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时间、具体条文条例等内容音频，利用公园广播轮流播放，在每天早、晚锻炼、游园客流量大的时峰阶段，还着重增加了宣传播放频次，采取定时播放，进一步增加了民法普及的人群，扩大了宣传范围，让更多的市民有学法、找法的平台，让“高大上”的法条融入群众老百姓的生活中去。

4、坚持常态化普法宣传。

在“森林防火宣传月”“宣传周活动”“安全生产月”“森防宣传月”活动中，通过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不间断播放警示语、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等，宣传内容紧扣主题，通过广泛地宣传，唤醒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

（八）完善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按照《关于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工作方案》部署要求，市林业和园林局组织完善了林园系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同时对作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和免于行政强制决定的执法案件，同步下发相应的执法决定书、行政建议书和信用承诺书。

（九）法律顾问服务。

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为保障我局依法行政，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公平、公正，并维护我局自身的合法权益，我局将加大法律顾问对我局依法行政的参与力度。逐步扩大法律顾问对政府依法行政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相应法律服务的范围。同时在应对突发事件、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出庭应诉和群众上访等相关法律问题时，提出相应法律意见和建议，为我局的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普法宣传力度不足。在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法治政府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广大人民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二）缺少独立的行政执法队伍，行政执法人员不足，执法力量较弱。2023年初，中共长春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理顺部门内部职责配置，同意在我局资源与保护处加挂林业行政执法处牌子，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执法和监督工作，但没有增加行政执法人员编制。

（三）扩大法律顾问服务范围。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为保障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确保行政行为合法、公平、公正，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近年来，我局不断加深与法律顾问的交流协作，为我局的行政行为提供法律保障，但涉及的法律服务范围还有待扩大。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扩大法律顾问对政府依法行政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提供相应法律服务的范围。同时在应对突发事件、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出庭应诉和群众上访等相关法律问题时，提出相应法律意见和建议，为我局的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重点学习内容，有力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二是将林园法治建设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带领局领导班子成员学习中央和省有关法治建设的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做到对林园法治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点环节从部署到落实做好督促指导工作，推动林园系统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行政执法方面

1、加强基层执法指导。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法律知识、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通过业务工作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现场指导等方式，指导基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规范执法，鼓励执法人员之间互相学习和交流，共同提高执法水平，全面提升林业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2、加大执法力度。依托森林资源、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行动，定期排查全市涉林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乱砍滥伐、盗伐、非法占用林地、非法狩猎、非法出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维护林业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3、建立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机制。通过政务平台、网络、新媒体等形式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公开林业行政执法举报与投诉电话，鼓励公众参与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林业行政执法的良好氛围。

（二）普法宣传方面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使人民群众了解林业和园林法律法规，增强生态保护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行政审批方面

1、继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试点工作，建立规范化、可视化工作流程，依试点工作成效，适时扩大应用范围，争取做到审批工作便民利民最大化。

2、继续抓好业务培训。根据防止“土地非粮化”和野生动物保护政策调整内容，对部分审批事项影响较大，因此计划组织一次全市林业系统审批业务培训会，提升林园审批工作水平。

3推进电子证照改革。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明年将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林木采伐、植物检疫、野生动物繁育和收购销售5个事项实行电子发证，进一步减少审批跑动，实现审批智能化。

2025年1月9日